

CRC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審認結果

序 號	我國法規名稱 及條次	涉及 CRC 條文條次	主管機 關	優先性	審認結果
民事類					
1	民法第 1055 條	第 3、9、12 及 18 條	法務部	1 (得修正)	不納入優先 檢視法規清 單，惟須於 108 年完成 修法。
2	民法第 1065 條 及第 1067 條	第 3、9 及 18 條	法務部	-	不納入優先 檢視法規清 單。
刑事類					
3	少年事件處理 法第 3 條	第 3、9、12 及 18 條	司法院	4 (須立即 修正)	納入優先檢 視法規清 單，並須於 106 年完成 修法。
4	刑法第 286 條	第 1、3、6 及 19 條	法務部	3 (應儘速 修正)	納入優先檢 視法規清 單，並須於 106 年完成 修法。
5	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	第 19 條	法務部	1 (得修正)	不納入優先 檢視法規清 單，惟須於 108 年完成 修法。
6	受刑人、在押 人或受保安處 分人有子女需 照顧之通知處	第 3、9、12 及 18 條	法務部	-	不納入優先 檢視法規清 單。

序 號	我國法規名稱 及條次	涉及 CRC 條文條次	主管機 關	優先性	審認結果
	遇流程				
7	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 第 45 條	第 34 條	衛生福 利部	2 (應修正)	不納入優先 檢視法規清 單，惟須於 108 年完成 修法。
國籍類					
8	入出國及移民 法第 9 條	第 9 條	內政部 移民署	2 (應修正)	不納入優先 檢視法規清 單，惟須於 108 年完成 修法。
9	入出國及移民 法第 31 條	第 3、9、12 及 18 條	內政部 移民署	4 (須立即 修正)	納入優先檢 視法規清 單，並須於 106 年完成 修法。
兩岸類					
10	大陸地區人民 在臺灣地區依 親居留長期居 留或定居許可 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	第 3、9、 12 及 18 條	內政部 移民署	4 (須立即 修正)	納入優先檢 視法規清 單，並須於 106 年完成 修法。